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

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期
「中文名稱之採納」	提議採納「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登記中文名稱
「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終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股份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日期

釋 義

「承授人」	任何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於該購股權下股份必須為承授人所接納之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多於由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10)年
「參與者」	(a) 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釋 義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者；及
- (f)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通過合資，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階層之參與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用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

敬啓者：

登記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緒言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登記中文名稱。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您提供，包括(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提呈並建議股東考慮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已錄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該購股權而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得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除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77,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將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後仍保持有效及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酌情決定權可讓董事會激勵承授人於該最短期限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使得本集團因有關承授人於該段期間內持續提供服務而獲益。該酌情決定權及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施加任何其認為屬適當的表現目標之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激勵承授人。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格。董事認為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方面享有靈活性，特別是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施加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決定認購價，將使得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方面處於更有利位置，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在考慮到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均具關鍵影響的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既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批准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

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55,278,85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55,527,8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登記中文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尚待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i)從「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隨之從(ii)「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實現中文名稱之採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及方便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及執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就股份買賣、結算和登記將繼續有效。同時，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同時印有本公司英文名以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一旦中文名稱之採納生效，此後所有新股票將同時以本公司英文名稱以及中文名稱發行。

採納新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所保存之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新名稱「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當日生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相關本公司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都需要投票表決。

推薦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之提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相關決議案之提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一份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日止任何營業日(除週六外)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附錄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得本公司能向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之對象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六段確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

3、 條件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受制於履行上文第3段之條件及下文第16段之終止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算，有效期為十(10)年，於該期限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之條款在其他方面仍具完全的法律效力。在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根據授出條款而繼續予以行使。

4.2 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相關管理事宜而相應成立之委員會(「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之管理，其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外)是最終的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5、授出購股權

- 5.1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以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該董事會可以決定的(受下文第9、10段所規限)該些數目之股份。
- 5.2 在價格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要約，直至該等價格敏感事件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載。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5.3 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決定其形式的函件(「**要約函件**」)授予參與者；規定了購股權下股份數量，有效期並要求參與者須按有關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制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要約授出日(「**要約日**」)後的21天內(「**接納期**」)仍會接受參與者之接納，惟須確保於採納日開始計算的第十個周年後或在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條款而終止後(以較早者為計算)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
- 5.4 每一位承授人在其能行使被授予的購股權之前，並非必須持有該購股權至最短持有期或達成、符合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在授出要約予任何參與者時，以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施加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及／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等條款。
- 5.5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5.3段規定期間內接獲有關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被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

原參與者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合法人士所接納，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已支付款項將不會退回或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5.6 參與者接納要約時，其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較原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所收到如上文第5.5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能撤回之拒絕。

5.7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根據本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及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最低為(以最高者為準)：

6.1 於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6.2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前已上市之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6.3 一股股份面值。

7、購股權的行使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訂立協定將購股權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者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承授人違反以上規定，將導致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違反以上規定當日自動註銷。

7.2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要約函件、本分段及下文第7.3分段載列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須發給本公司一份書面通知書，列明準備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之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受第12段所限，在收取有關通知書及付款及根據下文第11段收取本公司

的核數師證明書(如適用)後七(7)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相關數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第3段及下述的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7.3(c)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除外)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後三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僱傭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由於健康原因身故或退休，如其為僱員，且並無出現下文第7.3(c)分段所述發生屬解僱理由之事宜，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起12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僱傭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惟因其嚴重失職或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還其債務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該人士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該通知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隨附該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之匯款全數或按該通告所指定之數額(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時間之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應隨即(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條文之存在發出通告)，而此後，每名承授人(或第7.3(b)分段所允許之個人代表)可在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連同所發出通告內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 (g)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告之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該通知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隨附該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之匯款全數或按該通告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h) 倘進行重組或建議重組，本公司可選擇下述任意項：

- (i) 本公司於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列明交換購股權之意向後，可將任何仍可行使之購股權以不可撤回之方式交換為任何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現金。於上述通知期間，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該通告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於上述通知期結束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或
- (ii) 本公司或可於重組生效時於聯交所發行證券之本公司之繼承公司，可讓承授人選擇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比例獲發新購股權，或將購股權交換為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在此情況下，倘承授人接納上述建議，則承授人將被視為放棄所持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將視作失效。若公司取消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該等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新購股權只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的現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購股權)中發行。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8、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8.2 上文第7.3(a)，(b)及(h)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8.3 在任何權利司法權區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買全面收購建議餘下之股份為前提下，上文第7.3(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8.4 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前提下，上文第7.3(e)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8.5 根據第7.3(f)分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8.6 根據第7.3(g)分段，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8.7 如上文第7.3(c)分段提及，承授人因其嚴重失職或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還其債務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不再為僱員當日；
- 8.8 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提及內容當日；或
- 8.9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9、可認購股份數目之上限

9.1 在下文第9.2分段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全部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1(b)分段取得股東的批准除外。計算該10%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文第9.1(a)分段所載的10%限額，使經重新釐定限額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批准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重新釐定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登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予其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的通函予其股東：內載

有關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整體性簡介、擬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擬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該等購股權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9.2 儘管有上文第9.1段的規定及在第11段所規限下，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10、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上限

10.1 (a) 在下文第10.1(b)分段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b) 儘管有第10.1(a)分段的規定，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者及其連絡人士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c)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10.1(b)及10.1(c)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本公司一切關聯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要求。上述通函須包含如下內容：

- (a)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預期成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c) 有關作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相關之資料，載於上市規則第B分部，附錄一第二段表格之聲明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批准。倘參與者僅屬建議成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10.2 在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因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引致者除外），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的股數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

11、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按照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削減股本方式（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就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證明（不論是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獲授人）該等調整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之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附帶之補充指引詮釋及／或未來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於本段中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在上述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購股權在行使時的需要。

13、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約束力。

14、修訂購股權計劃

14.1 由上市規則及下文第14.2、14.3、14.4及14.5分段所規限，本計劃之所有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議案修訂，而無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4.2 本計劃與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事項之相關條款，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訂。

14.3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更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14.4 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14.5 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的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可依其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所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而作出，且不超過上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限額。

16、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得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方面的條文仍將全面有效。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可能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交易、安排及協定，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 2、「**動議**待開曼群島登記處批准，將本公司名稱(i)從「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隨之從(ii)「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及方便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及執行。」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該成員是兩份或多份股本持有人)代表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者將獨自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